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7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7月27日結婚，婚後約定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，並育有三子。被告甲○○雖是越南國籍人士，但業於96年11月20日取得我國國籍。不料，被告藉口於112年1月返鄉探親，一去不回，音訊全無，完全失去聯絡，兩造長期分居，被告無意共營家庭生活，違背夫妻同居之義務，顯然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彼此已無感情，婚姻關係難以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，民法第1052條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夫妻互負

同居義務，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文。再者，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，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，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循（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、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）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且被告係於112年1月10日出境，滯留海外至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足稽，其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則以被告於112年1月10日離境，長期分居，不聞不問，其既無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在客觀上即有拒絕履行同居之事實，主觀上復有棄夫妻共同生活於不顧之意圖，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，仍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乃訴之競合合併，已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